

##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建华先生、杨满英女士、傅利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徐建华先生、杨满英女士、傅利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3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0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姓名：徐建华、杨满英、傅利华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有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徐建华	高管	602,000	0.0298
杨满英	高管	1,610,000	0.0798
傅利华	高管	225,050	0.0112
合计	-	2,437,050	0.1208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、股权激励限制

性股票、股权激励股票期权。

### 3、减持股份数量比例：

姓名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徐建华	高管	150,000	0.0074
杨满英	高管	100,000	0.0050
傅利华	高管	53,000	0.0026
合计	-	303,000	0.0150

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### 三、承诺事项

杨满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；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徐建华先生、傅利华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时所作承诺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建华先生、杨满英女士、傅利华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

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之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相关股东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